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鞍建改办〔2019〕2号

关于进一步修改完善《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省）直相关部门：

按照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备核意见》要求，对《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相关内容和具体要求进行补充和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参照《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和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中“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内容和时间节点，将《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中第12条“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内容修改如下：

(1) 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和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涵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完成时限：2019年5月15日。

(2)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明确各类控制红线。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3)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时间表。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4) 不断完善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2. 在“实施联合验收”工作牵头部门中增加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多测合一”相关工作。

3. 在竣工验收阶段增加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划拨决定书决定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事项的验收。

4. 关于施工图文件审查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有关规定，未被国务院授权的非试点城市，依法仍应对施工图文件进行审查，不得取消或缩减范围，并注意行政审批行为与技术审查行为不得混淆。

5. 关于施工许可与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办理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1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通知》（建法规〔2019〕3

号) 有关规定, 在涉及办理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许可手续事项时, 应与上述国务院第 714 号令、住建部建法规〔2019〕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一致, 即: 表述为“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6. 关于联合审图问题。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的函》(建办法电〔2019〕14 号) 有关规定, 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相关部门不再另行组织或进行技术审查。

7. 关于联合验收问题。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编写要点的函》(建办法电〔2019〕14 号) 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 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管理部门实行限时联合验收, 应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 统一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 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8. 关于告知承诺制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 提出, 有的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 但同时规定了严格的适用条件: 一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 二是不会产生严重后果。另外, 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 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9. 关于统一名称问题。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要求，为确保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审批和归集信息，必须要使用统一、规范的事项名称和申请材料名称。

10. 关于施工预许可问题。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没有关于建筑施工预许可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中也没有授权地方政府可以进行相关改革。从实际工作来说，一旦实行“施工预许可”，则建设行为已经进入实施阶段，不符合“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的情形，且易引发不良后果。综上，“施工预许可”行为应予禁止。

11. 关于事项清单问题。原则上，审批事项（包括申报材料清单）及中介、市政服务、强评事项，应与上级机关一致。确需另行增加的，必须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要依法设立；二是要明确办理时限和要件；三是要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四是要予以公开发布。

12. 关于精简审批环节问题。根据《关于取消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规定，“精简审批环节”部分内容修改为“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中，取消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备案、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环节；

.....”

13. 关于绿色建筑问题。在《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中补充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环节的具体要求。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行政审批局代章)

2019年6月29日



